

附件 1

#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

---

市委办综〔2020〕17 号

## 关于鼓励外贸出口稳定发展的政策意见

四、鼓励企业参展。支持企业抱团参加境内外展会，在限额内对参加市定境内外重点展会给予展位费 100%补助。自主参加国（境）外展会的，按 18000 元/个标准摊位，1000 元/平方米光地的标准补助；参加诸暨市定的全国性展会和绍兴市定的境内外重点展会给予展位费 100%补助。每次展会最多补助标准摊位 2 个，光地 36 平方米，同一企业最多补助 20 万元/年。当年进出口额 65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展会补助不受企业规模、亩均效益及财政贡献限制。

本政策意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中共诸暨市委文件

市委〔2018〕22号

---

## 中共诸暨市委 诸暨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产业优化升级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 七、附则

（三十六）当年出现重大环境保护、重大税收违法、安全生产、逃废债事件的企业，不得享受财政扶持政策。涉及欠贷欠息（由市人民银行、金融办、风险办审核确定）、涉金融严重失信（由市信办审核确定）的企业，相应政策暂缓兑现。

（四十三）对特别重大的项目、企业的奖补，可以“一事一议”。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原则上不再重复享受相关政策。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补助）的，奖金（资金）按“从高、不重复”原则处理；单一条款控制金额原则上不得突破。设备出口企业与外贸出口奖励政策实行“就高不重复”原则。

附件 2:

## 项目上报资料清单

### 境内外展项目上传附件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与组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应有摊位数量、摊位面积等信息，有组展方与参展企业双方印章）；
3. 组展方出具的收费通知或付款通知书（应列明展位费和其他参展费用等信息，有组展方印章）；
4. 组展方出具的有关展位面积、摊位号和展位费的确认函；
5.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
6. 银行付款单据（柜台办理汇款业务的银行汇款单有银行章，网银打印的有银行电子专用章），如外汇付款应提供境外汇款申请书；
7. 展会期间的工作照片（含企业名称和摊位号）；
8. 境外展需提供出入境证明：打开支付宝-搜索移民局-授权登录-业务查询-出入境记录查询-点击下载记录-打印下载的 PDF。  
（只能出入境本人查询，只需参展其中一人的出入境证明即可。）

附件 3:

## 网站申报流程

### 步骤一：前置准备

浏览器请使用谷歌浏览器或火狐浏览器等新浏览器，若使用双核浏览器请切换至极速模式，而非兼容模式。

**步骤二：**通过网址 <http://220.191.224.118/app> 注册法人账号

**步骤三：**登录法人账号，完善相关信息，进行手机号码验证。

**步骤四：**“市本级位置” 位置点击选择“诸暨市”，申报主体选择“企业”，政策类别选择“开放型经济”

**步骤五：**选择申报项目“支持企业参加展会的财政补助”，点击“我要申报”，填完表单后提交，完成申报操作。若仍需修改，可点暂存。表单中申报项目内容、证明材料、申报金额等问题，请具体咨询外贸外经科填报上传。